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修订稿）

（2024）JTN（XA）意字第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BEIJING JINCHENG TONGDA&NEAL Law Firm Branch XI' AN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号迈科商业中心25层

邮编：710065 电话：029-8112 9966 传真：029-8112 1166

二〇二四年三月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

（2024）JTN（XA）意字第 FY0315066 号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接受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双方签订的《专项事务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所提及的有关问题所涉及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向不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公司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

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正文

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环保材料绿色循环经济项目》以氯化钾、硫酸、铝酸钙、氢氧化铝、铝粒等为原料，分别生产硫酸钾、聚合氯化铝（含液体及固体）、三氯化铝、铝溶胶，及相关公司益维系列水处理剂产品。

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编制的《陕西益维聚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环保材料绿色循环经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环保领域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第90号）等职业卫生领域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修正)》等安全生产领域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7、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尚处于可行性研究论证阶段，经查阅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编制的《陕西益维聚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环保材料绿色循环经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报告》”），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硫酸钾、聚合氯化铝、三氯化铝、铝溶胶及相关益维系列水处理剂产品（包括益维净、益维磷、益维碳）。经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硫酸钾、聚合氯化铝、铝溶胶，及相关益维系列水处理剂产品（包括益维净、益维磷、益维碳）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三氯化铝作为生产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之一的聚合氯化铝反应过程中的中间体，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的高污染产品。

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募投项目，聚合氯化铝（PAC）产业选用了两步法的工艺技术，先以氢氧化铝法制备三氯化铝溶液，再以三氯化铝制备聚合氯化铝（PAC）。三氯化铝属于聚合氯化铝（PAC）产业生产工艺的中间体，三氯化铝在募投项目聚合氯化铝单元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酸性气体，除此之外，三氯化铝在其他生产环节均不会产生“三废”排放，针对三氯化铝制备过程中所产生的酸性气体，募投项目在后续工艺环节经酸雾回收系统回收后，返回工艺系统进行循环利用。本次募投项目有配套的三氯化铝生产能力，故《可行性报告》将其列为产品之一。

经发行人确认并出具承诺，在产能利用方面，考虑到产品市场需求度以及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产能，聚合氯化铝将作为募投项目实际主营产品外售，而三氯化铝属于理论设计产能且属于制备聚合氯化铝过程中的中间体，不会作为产品对外实际销售。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措施

（一）募投项目环境保护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内容，募投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执行以下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设计标准：

1、所在区域周边无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集中饮用水水源等敏感点；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相应百分位数日平均质

量浓度、CO 的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 的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及相应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环境空气中硫酸 1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H₂S、NH₃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地表水环境中各因子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地下水中各因子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土壤环境中各因子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二）募投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可行性报告》，募投项目在三氯化铝生产过程产生的三废处理方案的设计上，募投项目将对生产尾气进行碱洗。水处理剂 1 车间中聚合氯化铝单元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少量酸性气体，酸性气经酸雾回收系统回收后，返回系统回用。

募投项目设计、建设中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范，将安全措施贯彻到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设施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

- 1、设备布置应使工艺流程合理、管线短捷，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有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 2、在有毒气体、可燃气体可能泄漏的场所，根据规范设置有毒气体检测器、可燃气体检测器，随时检测操作环境中有害气体的浓度，以便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
- 3、通风考虑整体通风与局部排风相结合，以降低操作场所有害物质的浓度。
- 4、募投项目各装置设置可靠的防治和控制水污染的“三级”防控措施：一级防控措施在污染区周围设置围堰，预防装置在开停工、检修、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物料泄漏、漫流等污染情况，围堰内设置雨水口和排水

管道；二级防控措施在装置区和罐区内设置初期雨水池，地面冲洗水以及初期雨水排至项目新建的初期雨水池，之后经泵提升送至装置回用；三级防控措施设置消防事故水池，发生消防事故时，有污染的生产装置界区内消防废水排入项目新建的消防事故水池。

（三）募投项目职业卫生、安全生产措施

1、募投项目职业卫生措施

根据《可行性报告》募投项目在职业卫生方面，遵守国家和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设计，执行职业卫生相关标准规范。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1）在总体布局上，募投项目位于渭南市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片区，为工业用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及与周边设施场所的距离均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总图布置时，将可能散发有害源的工序布置在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尽可能的减少有害物质对人员的危害；合理的装置内外竖向标高设计，使雨水排放顺畅。

（2）在防毒上，募投项目采用机械化、自动化的密闭生产设备，避免人工直接接触；产生不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设备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时，危害大的与危害小的隔开；如布置在多层建筑物内时，散发危害大的生产过程布置在建筑物的上层；如必须布置在下层时，采取有效源头控制措施，防止污染上层空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避免或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逸散；凡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气体、酸雾等物质，设计成密闭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或结合生产工艺采取通风排毒措施，尽可能避免敞开式操作，并结合生产工艺，采取有效的密闭通风排毒等净化设施；含有易挥发物质的液体原料、成品、中间产品等贮存设施，有防止挥发物质逸出的措施；能够采用自然通风的各类建筑物通风优先利用有组织的自然通风来改善工作区的劳动卫生条件；各生产厂房根据主导专业所提供的介质特性或要求设置必要的机械通风设施；对于有爆炸危险的场所，选用防爆型设备。各类生产厂房的通风换气次数根据相关标准规范中的有关规定确定；按《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在工艺装置区等可能有有毒气体泄漏和积聚的地方设置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以检测设备泄漏及空气中有毒气体浓度，

一旦浓度超过设定值，将立即报警；采用 DCS 控制系统进行自动化生产和操作，实现远距离控制，根据 HAZOP/SIL 评估报告设置安全仪表系统；可能接触有毒有害介质的岗位配备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等个体防护器材，接触噪声的岗位配备防噪声耳塞，可能产生灼伤的岗位配备洗眼淋浴器等；化验工采样分析时，应根据不同的介质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如取硫酸等腐蚀性物料时，应佩戴胶皮手套、穿防酸碱工作服。取有毒物料时，应佩戴相应的防毒面具，防止逸出有毒蒸气中毒。

（3）募投项目在设计、施工以及后续投产的同时，设计、建设了防烫伤、防低温冻伤、防暑、防噪声与震动、采光和照明、警示标识、气体防护站等设施，制定了相应措施；设计、建设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对募投项目进行管理，制定管理制度与责任制度，定期对职工进行职业卫生的宣传教育，建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根据需要及时发放防护用品，每年定期对职工进行健康体检，定期对车间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对产生的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向相应的主管行政部门进行申报等。

2、募投项目安全生产措施

根据《可行性报告》，募投项目在安全方面，严格遵守国家和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设计，执行安全相关标准规范。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的相关规定，项目安全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1）在建筑及场地布置上，总平面布置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满足消防和安全疏散的要求；根据工艺流程、生产特点和火灾危险性合理布置，并做好场地排放雨水设施；装置内的建筑结构抗震按当地地震的基本烈度设计；建构筑物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疏散通道、安全距离等均按有关规范执行；装置的设备布置尽量露天化，保证有毒和易燃、易爆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2）在工艺和装置中选用的防火防爆等安全设施和必要的监控、检测、检验设施设计、建设上，设备材料严格按照标准选取了合适的设计压力和设计温度，确保生产装置的可靠性、连续性；装置按照规范设置消防栓、消防水炮等固定的

水消防系统及半固定的泡沫消防系统；为各装置设置氮气保护系统，提供给各个存在易燃易爆物料的装置，进行氮封、氮气置换等作业；按《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在工艺装置区、和泵房等可能有可燃有毒气体泄漏和积聚的地方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以检测设备泄漏及空气中可燃有毒气体浓度；设置一套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手动报警按钮（部分为防爆型）、感烟（温）探测器、声光报警器及室外防爆型火警警铃等组成；设一套高清晰度的彩色工业监视系统；根据《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在储罐区设置防火堤或围堤，各储罐之间保持一定的防火间距，罐组的专用泵均布置在防火堤外，与罐组之间保持一定的防火间距，储罐区地面作防渗漏处理。

（3）在电气安全措施上，项目根据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类别、等级、范围选择电气设备、安全距离、防雷、防静电及防止误操作等设施，按照有关规范对电气设备进行了合理分级，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选用阻燃或难燃型；按《爆炸危险环境场所的电气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划分爆炸危险区域，在爆炸危险区域内选用防爆型电气、仪表、通信设备；按规范将其大部分负荷定为重要负荷（II类负荷），采用双回路供电，少一部分特别重要的工艺用电设备和消防用电设备为应急负荷（I类负荷），设事故电源；建构筑物及工艺装置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防雷接地的设计，防雷设计严格执行《石油化工装置防雷设计规范》GB50650-2011，在装置区内的设备和输送可燃物料管道上均设置防静电设施，接地电阻不大于 100 欧姆，变压器中性接地、防静电接地、防雷接地等共用接地装置时，总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

（4）在生产过程中的自动控制系统和紧急停车、事故处理等设施设计、建设上，采用 DCS 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监测、控制和生产管理，通过 DCS 的屏幕，监测生产过程的各种参数的动态值、趋势及过程动态画面，并实现报表打印和报警打印，操作室内设的操作站对全部生产装置操作；结合 HAZOP 研究各生产装置的安全等级（SIL），设置必要的安全仪表系统（SIS），SIS 系统由传感器、可编程电子系统（PES）、最终执行元件和软件组成，其设计原则为当过程变量越限、机械设备故障、系统本身故障或能源中断时，SIS 系统能自动（必要时可手动）地完成预先设定的动作，使操作人员、工艺装置及环保转入安全状态；DCS、SIS 和主要现场仪表采用不间断电源（UPS），在电源事故期间，UPS

电池至少能供系统正常工作 30 分钟，从而保证紧急事故状态的报警、连锁、安全停车等正常进行。

（5）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他安全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项目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主管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对于风机、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主要采用集中控制及隔音、消音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备有耳机或耳塞；对设备、管道及其附件表面温度超过 50℃时采取节能隔热设施，使之不对环境造成影响；凡容易发生事故及危害生命安全的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硫酸钾、聚合氯化铝、铝溶胶及相关益维系列水处理剂产品（包括益维净、益维磷、益维碳）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三氯化铝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的高污染产品。但三氯化铝属于聚合氯化铝制备的中间体且募投项目工艺设计将三氯化铝产生的少量酸性气体进行循环利用，能够有效降低三氯化铝对周边环境、职业卫生和安全生产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时，募投项目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标准制定了相应环保、职业卫生、安全措施，以处理、应对、降低三氯化铝及其他化学品中产生的危害，募投项目在环境、职业卫生和安全生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规定、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的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方燕： _____

【陈 凯】： _____

【沈天润】： _____

年 月 日